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蔡福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持本公司股份1,7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29,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截至目前,蔡福春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福春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3-04	85.60元/股	30,000	0.0249
			2020-03-06	86.02元/股	40,000	0.0332
	合 计	–	–	–	70,000	0.05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福春	合计持有股份	1,716,200	1.42	1,646,200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50	0.36	359,05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150	1.07	1,287,150	1.07

注:蔡福春先生所持1,287,1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福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蔡福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蔡福春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蔡福春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1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闽江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起对营口闽江路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原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区熊岳长征街证券营业部,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417-6229155。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2	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234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5%)	29616.61	29488.42	标的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投资、控股和管理的全国性企业,涉及的产业领域包括环卫全产业链、公共物业管理、城市景观绿化、市政工程及设施管理,以及健康产业等。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312.54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5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59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证建筑面积为659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61.4平方米总楼层为9层,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接见厅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资信(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4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28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变更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直销中心银行账户名称进行了变更,自2020年5月25日起正式使用新账户名称,变更后信息如下:

(以下银行账户是用于在直销中心柜台购买公募基金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0012029190057372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2162301001000287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152036200625007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310066580018170108244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新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7

二、开通业务

自2020年5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珍惜所至 信诚所有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27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69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047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5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651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259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624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21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089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26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69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57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9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5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债券代码:128081转债简称:海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3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 2025年11月21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1.50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3,150万张

2、发行规模:315,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人民币9.8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1月21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就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24)。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总经理葛江宏先生、财务总监杨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正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 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华达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是否有准备创业板或科创业板上市意向。

答:谢谢您的建议,一切以公司公告为准。

问题2:请问华达在国产特斯拉送样的产品大概几个产品,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达将积极与特斯拉做好配合,其他详细信息属于商业机密,不便透露,敬请谅解,谢谢!

问题3:请问华达成为宝马的供应商了吗,大概有几个产品,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达是德国宝马的一级供应商,其他详细信息属于商业机密,不便透露,敬请谅解,谢谢!

问题4:葛总好,看券商研报称,华达科技是汽车冲压件龙头企业,而且公司业务也开始往新能源汽车厂商(特斯拉、宁德时代等)去延伸,请问: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公司还会继续加码在传统汽车业务上的布局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选择高毛利低风险的优质客户,进一步夯实主业;另外公司已经和相关新能源汽车厂商产生良好的合作关系。

问题5:徐总你好,看公司公告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恒义是宁德时代电池箱托盘的供应商,请问江苏恒义是否有北汽新能源或者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家的汽配订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江苏恒义对接了这两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已经进入北汽新能源供应商体系,但尚未产生订单。

问题6:徐总您好,看公司公告称公司是特斯拉的全球一级供应商,请解释一下什么是一级供应商,是供应商体系中的最高级别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级供应商即直接给客户供货,不需要经传其他渠道供货。

问题7:徐总您好,看公司公告称,公司拟增资1100万元总出资1500万元控股深圳云图,以推动公司TPMS业务的量产,请问公司是否在胎压监测方面有深耕的计划?是否会影响企业的发展主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胎压监测我司会进行深耕,虽预计今年并不产生营业收入,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主业会产生一定协同效应。胎压监测与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企业。

问题8:杨总好,看公司2019年年报,在2019年汽车行业大幅下行的情况下公司营业额不降反升,但是净利润却不升反降,且年报显示公司有效控制了生产流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请问净利润下降的事实应该怎么解释?到目前这种情况是否已经开始明显改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是因为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2019年营业收入并入合并报表,所以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9%。虽然公司推进精益生产及技术革新、加强降本增效工作,但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导致2019年净利润同比反而有所下降。目前我们已经拿出积极举措来改善这一情况:1.通过内控提高净利润率;2.开发高利润率产品;3.坚定不移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

问题9:陈总您好,2019年报显示:公司负债率在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在提升,这在整个宏观经济预期不好以及汽车行业预期不好的环境下,能如此好的控制风险,这是极其难能可贵的;但同时也带来了发展上的另一个难题,公司ROE不高。请问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方面,在风险控制与资产增值这两极方面未来如何取舍?(这个问题我之前在e平台问过了,再次提问是想得到相对深入的回答)

答:战略方向:1.通过内控提高净利润率;2.积极发展新能源车项目;3.整合汽车上下游产业链资源。

问题10:葛总您好,看公司2019年公告称,华达科技于2019年8月出资 5,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间接参与了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的投资,这和本公司汽车冲压件的主营方向并不相符,请问公司后续是否还会有相关方面的资产并购计划?并购的方向是什么以及和主营怎么匹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投资共青城橙芯,战略布局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共青城橙芯主要投资于MEMS微机电系统、高端功率器件等生产制造企业,为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转型提供战略支持。

问题11:葛总你好,请问华达科技投资的产业基金里面,是否有准备上市的科技企业,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跟踪北汽华达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动态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2:陈董你好,华达上市以来,股价一直在发行价格附近上下,贵司是否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意向来提升企业规模壮大资本,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上市公司,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一切以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13:葛总好,公司既然有深耕新能源汽车的志向,请问有没有引入新能源产业基金的打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您的建议,一切以公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